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办理流程

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可通过登录“http:/gdhy.gov.cn”网站、关注“广东民政”微信公众号或进入“粤省事”、“善美村居”小程序进行预约。

一、办理条件

仅对台湾地区和9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的公证事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二、受理机关

　　申请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军人申请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由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由为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

　　三、申请人

申请出具证明的当事人应达到我国法定婚龄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无法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监护人可以提出申请。当事人已经死亡的，其近亲属、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其他人可以提出申请。其中，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本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军人出具《军官证》等军人身份证件，华侨、外国人提供有效护照，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提供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下同）；

　　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受托人不能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应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

　　监护人提出申请的，监护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监护关系的证明；

　　当事人死亡，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的，近亲属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死亡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当事人死亡，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其他人提出申请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死亡证明、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的证明。

　　申请出具当事人离婚、丧偶后《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申请人还应提供当事人离婚证明或丧偶证明。

　　上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包括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监护关系证明、近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上的记载，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死亡证明包括公安、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继承关系证明包括涉及继承关系的判决书、公证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关系、宣告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作为相关证明使用。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应在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申请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声明书》或《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声明书》，并签名、按指纹。

（二）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查无误后，录入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并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或《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加盖婚姻登记机关印章发给当事人。

 咨询电话：0660-3828635 监督电话：0660-3399377